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对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长期服务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内容的制定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长期服务持股计划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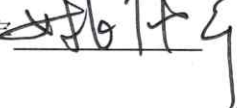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意见签字页)

监事签字:

刘林然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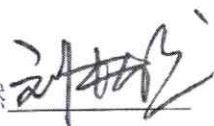
李建星  _____

姚帅宇  _____

日期: 2020年 4月 2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意见签字页)

监事签字:

刘林然 

李建星 _____

姚帅宇 _____

日期: 2020 年 4 月 24 日